

泗政办发〔2018〕37号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泗涂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泗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泗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，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泗涂产业园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，由县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县清欠领导小组）负责实施，县清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。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客观公正原则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。

第六条 县清欠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，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，2月底前完成。按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
(一) 乡镇政府、园区自查。各乡镇政府、园区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，开展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自查，填报自查考核表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1月中旬前报送县清欠小组办公室。各乡镇、园区对自查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 实地核查。2月下旬前，由县清欠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，采取抽查等方式，对乡镇、园区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实地核查，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。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抽样调查、核验资料、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。

(三) 综合评议。县清欠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情况，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，进行考核评议，形成考核报告，报县清欠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，基准分为100分，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考核等级为A级：

1. 领导重视、工作机制健全，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、落实得力，工作成效明显；
2. 考核得分排在全县前3名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C级：

1.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、成效不明显、欠薪问题突出，考核得分排在全县后3名且低于85分的；

2.发生3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4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,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4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;

3.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三)考核等级在A、C级以外的为B级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,由县清欠小组办公室向各乡镇、园区通报,并抄送县委组织部,作为对各乡镇、园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,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,由县清欠小组予以通报表扬;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,由县清欠小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,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相关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,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,由县清欠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,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泗县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

项 目	考 核 内 容	考 核 说 明	分 值
1、组织领导 (25分)	成立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有具体分管负责人	查阅领导小组文件	5分
	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有方案、半年小结、年终总结	查阅相关材料，少一项扣1分	3分
	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商机制，定期研究会商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会议	查看会议记录，少一次扣1分	2分
	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		5分
	妥善处理上级交办、转办的案件	重点考核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、查清事实、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(每起案件5分)；无上级交办案件情况的，可直接得分。	10分
2、保障措施 (35分)	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制度。各类用人单位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。在工程建设领域，不论用工长短，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。		5分
	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。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执行情况。	由县清欠办提供	5分
	实施农民工工资“一卡通”制度。建设领域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“一卡通”制度，把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。	由县清欠办提供	5分
	工资支付监控排查制度。对辖区内用工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拉网式全面摸排，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有拖欠行为的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控。	查阅检查台帐，每少一次扣5分	20分

3、妥善处理 欠薪突发性 群体事件 (40分)	地方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，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。		5分
	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时，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妥善处理，防止事态蔓延扩大。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工作，要加强对非法越级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，及时掌握事态动向，提前做好预防工作。	查应急处置预案，无应急预案扣5分，因欠薪到县、市、省上访的每次分别扣5分、10分、15分，扣完为止。 发生3起以上因欠薪引发40人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以上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考核直接纳入C级。 群体性事件信息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提供或者通过各种督查督办获取。	35分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
